



“普法”是依法治国必不可少的前提

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日即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这也说明党和国家对普法以及法制宣传的高度重视。

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知法,才会更好地守法;只有懂法,才会更好地依法。这个道理是再浅显不过的了。所以说,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深入扎实地开展“六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是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践中一项带有基础性、必须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扎实抓好、务求实效的工作。法律是活生生的,它就在我们日常生活的时时刻刻,和我们的“中国梦”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对此,我们每个公民、每个团体都有着

各自的责任,都有着紧密的利益关系。我们应该积极行动起来,自觉学法、知法、用法,为普法宣传多尽一分力、多做一分贡献。只有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才会有社会的和谐稳定,才会有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我们每个人才会有更好的生活。(松原)

碎思偶得

□ 村樵

(六十六)激情之恩

著名哲学家黑格尔说:“世上没有一件伟大的事不是由激情所成就的。”激情是一种生命的能量,一种生活的动力。它是“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气势,是“决泱海阔凭鱼跃,朗朗天高任鸟飞”的自信,是“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返”的执着。激情是信念坚定的体现,是精神意志力的外化,是成就事业的强大保障。激情蕴含着一种聚焦功能,是战胜困难、推动事业发展的基石。有激情才能产生热爱,有热爱才能忘我投入,有投入才会有活力四射、精彩纷呈的魅力人生。旺盛的生命激情,坚定不移的意志,是所有追求卓越的人们共同品质。生活中我们会发现,热爱生命、激情洋溢的人,能体验到一种物我两忘的境界,迸发出惊人的能量,给人以强烈的力量感,他既能点燃自己,又能照亮他人。在漫长的人生历程中,难免会经历暗淡无光的时刻,遇到许多这样或那样的挫折和险境。这时,如果将一切发生在自己身上不如意都归咎于环境和命运,放弃激情,失去激情,那就永远也走不出心灵的阴影,就会陷入懦弱、忧郁、不思进取的状况而不能自拔,最后成为无所作为的人。在人生道路和事业征程上,培养好、保养好、保持住自己奋斗不熄、燃烧不息的生命激情至关重要。激情塑造人生,激情引导成功,激情创造奇迹。激情永驻,生命常青。让我们留住一份激情,让心灵更加充盈,让生活更加灿烂,让世界减少遗憾。

(10月25日于石家庄)

《检察周刊》,我的良师益友

谨以此篇致贺《检察周刊》创刊十二周年

□ 宋怀银

古人讲:良师者,乃传道、授业、解惑者也;而益友,用白话讲则是指对他人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大有裨益之人士。作为一名转业军人的我,多年前就深感《河北法制报·检察周刊》具备上述“功能”,堪称我的良师益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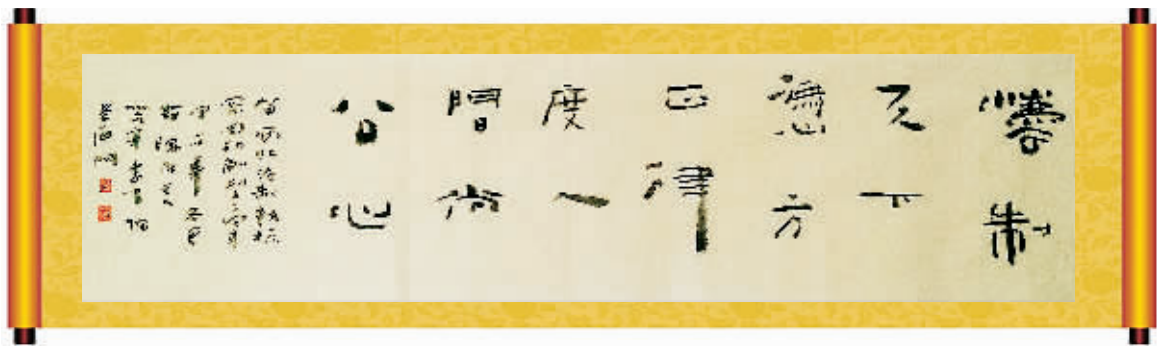
2009年,我从部队转业到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起初,我对工作感到很不适应,领导交办的一些调研文字材料,费老半天劲儿,总是摸不到门道。有一段时间,竟产生了想调离检察院的念头。李兴友主任察觉到我的想法,找我谈心,说“怀银同志,写调研文章说难也难,说不难也不难,建议你坚持读由省检察院与河北法制报社合办的《法镜周刊》(注:《检察周刊》的初名)”。按照李主任的说法,对《法镜周刊》,我每期必读。

有一天,李主任拿着时任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义昌编著的《忠诚》一书来到我面前,说这本书不错,好好地看一看,写篇读后感。我先是翻阅了此书,感觉还真不错,随后几天就用心细细通读了一遍,一种对检察事业的钦佩之感油然而生。从这本书里,我感悟到了博大的检察胸怀、健康的内心世界和崇高的人格品质,更体味到了“忠诚”对于检察官的内涵和对于检察事业的重要意义。之后,我写出了《让忠诚相伴我们一生》的读后感,李主任推荐给《法镜周刊》,结果几天后就见报了。李主任拿着周刊递到我手里,对我夸奖和勉励,并在其他同志面前表扬我,使我感到自信和责任感。近几年,我除了完成领导交办的调研任务和领导讲话材料外,更是主动注意和阅读《检察周刊》所刊发的文章,使我知道领导所思所想,知道了下级检察工作开展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几年来,我先后在《检察周刊》发表了“在读好书中不断完善自己”等十几篇文章,同时还在其他杂志发表十数篇理论研究成果,在各种征文活动中获奖。应该说,这很得益于《检察周刊》这位无声的良师益友。

现在,不管是在机关,还是出差在外,见到我的同志都说“怀银同志,你可是自个‘才子’”。说“才子”有些过奖。人贵有自知之明。不管怎么说,是《检察周刊》帮助我跨入了我工作转折后的“大门”,让我坚定了做好检察工作的职业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欣逢《检察周刊》成功创刊12周年,我要衷心地道一声:“感谢你——《检察周刊》!”

(作者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员、调研组组长)



法制天下凭方正 律度人间尚公心 王翠军 书

我与《检察周刊》的情缘

□ 王进华

转眼间,《检察周刊》已走过了整整12年的创办历程。

说起来,真正与《河北法制报》旗下的《检察周刊》结缘,大概是在2009年,那时的《检察周刊》刊名为《法镜周刊》。这年9月,由于工作调整,我来到了政治处,负责检察宣传工作,从此与《检察周刊》在内的众多媒体(有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兴媒体和以报纸为代表的传统媒体)开始打交道。说实话,以前在业务科室时间长,忽地转到综合科室,还真有点儿不适应,一切得重新开始,迎接新的挑战。

我记得《法镜周刊》大概是在2010年3月更名为《检察周刊》的。《检察周刊》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与河北法制报社合办,每周三出版,版面设有检察要闻、检察一线、权威访谈、反腐警示、今日时评、法理评说、检察长论坛、检察文苑等栏目,内容丰富、图文并茂、可读性强,是目前河

北省检察机关唯一一张“自家的报纸”。我知道,《检察周刊》的日常编办工作直接对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负责。这张报纸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小到大,一步一步发展到今天,成为河北省检察机关不可或缺的宣传主阵地。这十多年来,周刊编辑部全体同志敬业勤勉、不懈努力,使得报纸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并被评为河北省优秀报刊(周)刊。这其中更饱含了省检察院党组、河北法制报社领导班子对这份合办周刊的高度重视与热切关怀,以及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同仁对这张真正称得上“自家的报纸”的厚爱与支持。

这些年来,每年我坚持撰写新闻稿件数十篇,向《检察周刊》多有投递,虽然写作水平有限,但经过自己的辛勤劳作和周刊编辑部诸位的帮助指点,部分稿件能够及时见诸周刊版面,我感到十分的庆幸,当看到自己的作品能够见诸报端并带着浓浓的墨香味道呈现在读者面前时,心里感到无比的自豪。

是啊,写文章做宣传犹如参加奥运会一样,不在名次多少,不论是否都能发表,而重在参与、重在坚持、重在持之以恒。《检察周刊》作为自家的报纸,我期期必读、期期必作摘记,期期都有珍藏。可见,我与《检察周刊》的情缘那是真切切、难舍难分、非同一般。愿今后的日子里,《检察周刊》更是与时俱进、越办越好!我坚信,《检察周刊》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作者系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副主任)

□ 贾玉山

这世上有两样东西能引起人们内心深深的震动:一是理想信念,一是心中崇高的道德准则。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就是忠诚、公正、清廉、文明。30年前,19岁的我亲眼看见身边一个事实清楚的案子三年没有结果,让我明白公平正义对于老百姓有多重要。由此,我改变了上医学院校的愿望,报考了法律专业。1988年,我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加入到检察官队伍中来。从那一刻起,我立志将自己的一生交给人民检察事业。从检26年,不管在哪个岗位,我都本着“忠诚、奉献、务实、苦干”的态度和“坚守职业良知,践行执法为民”的精神勤奋工作,严格自律,秉公办案,努力做人民满意的检察官,时代需要的好党员。

2007年,正定发生一起公交车抢劫案,涉案金额1000多元,受害人是一名女孩。两名犯罪嫌疑人合伙作案,犯罪实施过程中一犯罪嫌疑人负责直接盗窃,被发现后转为抢劫,而郭某负责望风并协助其同伙撤离公交车。郭某的律师认为郭某没有直接实施抢劫,系盗窃罪的共犯,因此对郭某应按盗窃罪定罪量刑,一审法院采信了律师的说法,郭某仅获刑一年。我在抗诉阶段出庭,充分论证了两名犯罪嫌疑人是事先有预谋有计划地共同实施犯罪,只是分工不同,共同伙同盗窃,一旦被发现则公然抢劫,这都在预谋之中,郭某应承担抢劫罪的共犯,且在公共交通工具中上抢劫,危害性很大,一审定性错误,量刑畸轻,最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认定郭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坚持执法为民,维护群众利益。我是

□ 付永梅

法治保障下的城市文化生态建设,可以让城市变得更加文明。每个城市都应该有属于自身的文化生态。努力挖掘资源,培育具有个性的文化生态,是城市建设过程中不可忽视的规划战之一。

法治保障下的文化生态是城市活力的象征

二十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在反思城市化发展经验教训中基本形成共识:城市发展不仅需要发达的现代工业支撑,更需要深厚的文化积淀和高雅的精神塑造,这其中包含着法治保障的重要因素。依法有序推进城市文化生态建设已成为城市发展非常重要的软资源,文化所塑造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以及由此所迸发出来的创造力,是现代城市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有文化底蕴的城市才有持久发展的动力源泉,才能发展得现代和谐。在多元化的现代城市生活中,我们需要努力构建一个不同文化群落更好地共同生存的空间,一个既相互差异又彼此平等的交互空间。

目前,我国的城市规划往往滞后于发展实际,有很多规划屈从于现实需要,没有起到规划应有的引导、开启、牵引现实的功效。在很多城市规划中,只注重功能性,而忽略其间应有的文化含量;只把眼睛盯着建筑、道路、人居、交通、广场、商贸等城市的物质结构,而忽略了

依法治市、文化生态、人文精神含量、历史文化内涵等城市文化内容。

法治保障下的良好的文化生态,是文化与自然、社会能够和谐共生、协调发展的文化生存状态。文化生态养护旨在通过文化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优化,使我们历史悠久、博大丰富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获得积极的、更富于建设性的保护和发展的。

一个城市状况的优劣,既包含物质文明的合理程度,也包括法治文明在内在的精神、心理、情感等文化意义上对人的关怀程度。因此,法治文明保障下的城市文化生态状况关系到是否能满足人们精神方面的需求,是否能使人获得文化气氛、艺术熏陶。

法治保障下的城市文化生态的培育与建设导向

城市文化生态同样需要延续性。这种延续性是城市充满生命力的标志。现在每个城市每年都会有成上万亿的资金源源不断地注入各种文化建设项目中,当然这是必需的,一个城市的文化生态也包括了不断地推陈出新,但是,如果没有对多样性的追求,没有对延续性的考虑,这种必需也就失去了意义。

建设法治保障下的城

市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使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要善于突出个性且具有认同感。需要调查研究本城市优势特征,找到与其他城市形象不同的优势特征,定位、形象系统构建避免雷同,突出城市个性,有效强化认知,提升城市品牌知名度。创建城市品牌形象要充分反映城市内部公众与外部目标公众心理需求与价值取向,使公众在感知城市各方面要素和传播信息的接触中,逐渐形成对城市品牌形象的认知与支持。这包括:长期形成的城市观念、行为和表达方式,城市品牌的构建即是在追求发展推动作用最大化的同时,从观念、行为和表现方式上寻求和公众的共鸣。

依法有序培育生态文化品牌。引导企业在依法治市的统领下,企业的文化建设突出生态文化内涵。城市的执政机关依法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大力引进低耗能、低污染、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积极推广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对生态农业在资金、土地等方面进行重点倾斜,并使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同步跟进。

在依法治市的总体框架下,依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文化资源、自然景观的空间布局,对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较集中的地区进行规划设计,提升其文化内涵,建设生态文化带。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使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把发展生态经济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切入点,努力提高人们法治规范下的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城市生态文化建设。

依法有序、和谐文明的城市形象是一个城市文化的外显,是能够激发人们思想感情活动的城市形态和特征,是城市内部与外部公众对城市内在实力、外显活力和发展前景的具体感知和总体看法的综合评价。它涵盖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法治文明等多个领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法治、生态以及市容市貌、市民素质、社会秩序、历史文化等诸多方面。城市文化建设是城市现代化过程中继往开来的城市发展的更高阶段,是城市品牌化的过程。

现代法治文明相伴下的城市文化生态建设,是和谐城市的重要基础,是城市竞争力的核心内容,是城市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它始终影响着并决定着城市发展的前景和方向。

做为百姓办实事的检察官

坚守职业良知,提升业务素质。检察工作日新月异,促使我们必须不断学习,才能与时俱进。

法律也处于一个动态的完善过程,案件要办得经得起考验,就必须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对法律进行透彻的研究。2013年5月,一基层院咨询了我这样一个案件:一村委员会主任在协助政府拆迁工作中,虚报拆迁户数和面积,骗取国家补偿金,并将该资金用于集体开支。如按诈骗罪处理,单位不构成诈骗罪的主体;如果处罚村领导,拆迁补偿金又没有装入个人腰包。在查阅了自己的法律资料库,我发现,最高人民检察院2012年11月15日发布的指导性案件中,陈某等滥用职权案可以作为本案的参考。因此,我建议参照该案件对村委员会主任以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在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条件下给出了当时最合适的依据。

坚守公平正义,维护法律尊严。我一直抱着“善于发现,有错必纠”的态度来对待每一个案件,在检察工作中注重掌握法律的内在精神。

一个普通百姓家的孩子,从来不会忘记高考时报考法律专业的初衷,就是要一心一意为老百姓办事。

2010年10月,我在公诉处工作时,元氏发生一起邻里纠纷斗殴案,导致一死两轻伤,元氏县公安局起诉意见书中对故意挑起事端,纠集、指挥其子女、亲属与对方打斗的主要犯罪嫌疑人,按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移送审查起诉。受害方对此极不满意。经仔细阅读案卷,并对该案进行了调查取证。我发现,正是这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的“组织教唆”引发了斗殴,他的“纠集指使”的行为造成了一死两轻的后果,这一犯罪事实并未在起诉意见书中得到体现。为做到客观公正,我在起诉书准确阐述了这名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最终,这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刑10年,罚当其罪,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为全国模范检察官、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本文获省检察院“坚守职业良知 践行执法为民”主题征文二等奖)